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2026年4月号上(第509期)

目录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司法部行政复议申请指南》 | 1 |
| 2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三)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司法部行政复议申请指南》

【发布单位】司法部

【发布日期】2026-04-07

【生效日期】2026-04-07

【主要内容】《指南》明确行政复议范围，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征收征用、行政赔偿、工伤认定、经营自主权、反垄断相关行政行为、违法集资摊派、法定职责不履行、社会保障给付、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列明受理条件、司法部管辖范围及申请材料要求。申请可书面或口头提出，书面申请可通过邮寄、当面或指定互联网渠道提交；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分别申请。附件同步提供 15 类行政复议文书示范文本，涵盖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听证、阅卷、停止执行、和解、监督申请等。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604/t20260407_533554.html

2.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6-03-25

【生效日期】2026-03-25

【主要内容】《通知》围绕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提出重点：整治平台经济、光伏、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内卷式”竞争，查处平台强制低于成本销售；明确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优势地位认定与整改处理；强化数据、算法、流量劫持、恶意不兼容、虚假交易评价等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细化仿冒混淆、商业贿赂、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并提出研究制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条例》、探索域外执法。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3/content_7064176.htm

3. 《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简化措施规定（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6-04-0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l5mV2gO3TZuF-mkr22Bhw>



4. 《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6-04-0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4/03/c_1776952992709096.htm

5. 《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等 2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6-03-31

【生效日期】2026-03-3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c.gov.cn/xw/tzgg/art/2026/art_e33e3a639b0546b0acd7145c59b06aa4.html

6. 《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发布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6-03-29

【生效日期】2026-03-29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4504.htm

7.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单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6-04-10

【生效日期】2026-07-15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4/10/c_1777558395023172.htm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三)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公告》明确了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纳税人出口业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业务的出口发票、普通发票、取得收入的凭证或者购进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确定。

2. 《公告》列举了纳税人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 1)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 2)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海关保税进口料件的金额后确定。
- 3) 生产企业国内购进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加工后出口的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扣除出口货物所含的国内购进免税原材料的金额后确定。
- 4) 生产企业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普通发票或者出口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5) 生产企业销售中标机电产品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机电产品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 6) 生产企业向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
- 7)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委托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8)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委托修理修配收回后出口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加工、修理修配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9) 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的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
- 10) 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作为购买方的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购进水(包括蒸汽)、电力、燃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
- 11) 纳税人出口进项税额未计算抵扣的已使用过的设备,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计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公告》所称已使用过的设备,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3. 《公告》规定了纳税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 1)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其中，铁路、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旅客的，为按照铁路合作组织清算规则、跨境运输双边清算协议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 b) 以铁路运输方式载运货物的，为按照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对“发站（公司）”或者“到站（公司）”名称包含“境”字、“水”字的货物运单上注明的运输费用以及直接相关的国际联运杂费清算后的实际运输收入。
 - c) 以航空运输方式载运货物或者旅客的，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多个承运人承运的，为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后的实际收入；如果国际运输或者港澳台运输各航段由一个承运人承运的，为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 2) 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的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完税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 3) 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外贸企业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其实际离岸价。实际离岸价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 4)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